**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婦女再就業計畫-自主訓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生日期 |  | 聯絡電話： | 電話： |
| 行動：(必填)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之  |
| 電子郵件 | (必填) | 學歷 |
| 專長 |  |
| 相關工作經歷(至多3個) | 請列近五年或最近一次任職機構名稱、職稱及工作期間

|  |  |  |
| --- | --- | --- |
| 任職機構名稱 | 職稱 | 工作期間 |
|  |  |  |
|  |  |  |
|  |  |  |

 |
| 最近一次退出勞動職場事由(可複選) |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傷病或健康不良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女性結婚或生育 □退休 □照顧未滿12歲子女 □照顧滿65歲年長家屬□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 □其他  |
| 參加目的 |  |
| 自主訓練計畫領域（可複選） | □外語進修 □電子商務 □業務行銷 □程式語言 □數位行銷 □商學管理 □法律法規□金融專業 □財務會計 □其它＿＿＿＿＿＿＿ |
| 自主訓練 | 辦訓單位：  |
| 辦訓單位地址： |
| 課程名稱： |
| 課程期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
| 繳交文件 | □自主訓練申請表□身份證明文件、切結書等□同意代查就保、勞保或職災保險資料委託書□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職場佐證文件影本□自主訓練計畫書□其他 |
| 審核結果 | （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請審核人員核章並證明審核日期）

|  |  |  |
| --- | --- | --- |
| 項目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 **經審查申請人參加本計畫資格**□符合 □不符合，原因：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婦女再就業計畫-自主訓練計畫書**

申請者姓名：

一、自主訓練課程規劃與準備

 1.規劃課程機構名稱：(請填全名)

 2.規劃課程名稱：

 3.規劃課程期程：

 4.課程選擇緣由：

 5.進修前準備規劃：如課程期間家人支持或照顧安排等

 6.預期成效：

二、自主訓練課程與未來就業相關性及就業規劃：

 1.規劃課程與未來就業之相關性：

 2.就業前準備規劃：如就業後家人支持及照顧安排等

 3.未來就業規劃：如職類選擇、工時選擇等

三、復職期間自我提升或求職經驗。

 1.復職期間自我提升：如是否曾完成其他與就業相關課程等

 2.復職期間求職經驗：如近期內是否曾尋職等

四、其他補充事項：如參加自主訓練計畫對個人重要性等。

備註：A4紙直式橫書、12pt標楷體中文，最多4頁2,000字為原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婦女再就業計畫-自主訓練獎勵申請書**

**(受訓完畢及辦理求職登記後使用)**

第1次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第2次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完成自主訓練機構及進修課程名稱 | 機構名稱：(請填全名)課程名稱： |
| 自主訓練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就業單位(第二次申請填寫) | 就業單位名稱：(請填全名)就業單位電話及地址： |
| 就業日期(第二次申請填寫) |  年 月 日 |
| 檢附文件 | □1.自主訓練獎勵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第1次領據，紙本用) □2.結訓證書或證明□3.心得報告□4.就業規劃□5.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6.求職登記表(紙本用)□7.自主訓練獎勵領取收據(第2次領據，紙本用)□8.其他 |
| 切結簽章 |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茲證明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溢領津貼，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實。****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 |
| 審核意見 | （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請審核人員核章並證明審核日期）

|  |  |  |
| --- | --- | --- |
| 項目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 1**.經審查符合本計畫第1次自主訓練獎勵(20,000元)領取資格**□符合 □不符合，原因： |  |  |
| **2.經審查符合本計畫第2次自主訓練獎勵(10,000元)領取資格**□符合 □不符合，原因： |  |  |

 |

**領 據/自主訓練**

**茲領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存帳方式核發之自主訓練獎勵，獎勵款項合計新臺幣 元整。**

**此 據**

**領取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給 付 方 式 （ 請 勾 選 一項 ） | ………**請中心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
|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１、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帳號：　 　　　　　　　　　　　　　　　　　　　　　　　　　　　　　　　　　　　　　２、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